

試辦車位媒合服務業者申請停車場登記證計畫

107.6.29

一、計畫緣起：

因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普遍不足，囿於都市土地空間有限，停車用地取得不易，為有效利用閒置空間，業者提供車位媒合服務方式與私人車位所有權人合作彈性運用有限停車資源，將閒置車位資源再分配，達到車位共享經濟效益。

二、實施目的：

依停車場法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即須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為提供多元化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管道，簡化流程，爰規劃試辦提供車位媒合服務業者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以輔導業者合法經營停車場。

三、試辦期限：

即日起(隨時得申請)至107年12月31日止。

四、實施對象：

利用合法建物附設停車空間，將私人自有自用車位透過網路及APP等網際網路平臺，開放閒置時段提供車位媒合預約服務，並對外收取停車費用作為營業性停車空間之業者（以下簡稱申請者）。

五、實施條件：

(一) 開放時數以每日平均8小時，每月不逾240小時為限。

(二) 單一行政區經營處所辦理一張停車場登記證(一證多場)，不限場數、車位數。

(三) 營業格位不得重複申請(以建築物使用執照列管)。

- (四) 申請者建置網際網路車位媒合功能，提供車位預約媒合服務並應於服務平臺揭露車位及服務相關資訊，包括停車場基本資訊（所在位置、停車場型式、該址提供格數、車位尺寸、車位現況照片）、停車場登記證字號、停車位預約及取消方式、停車位評價機制、停車費率及支付方式、預估停車費。
- (五) 申請者應於媒合服務平臺保留2%可供身心障礙者停放之停車格位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停車位規格可為一般停車位)，並應標示身心障礙者格位所在位置及剩餘空位數量供身心障礙者查詢及選擇。

六、應檢附文件：

申請者檢附以下文件向停車管理工程處申辦停車場營業登記證：

- (一) 申請書及經營處所清單(經營處所依行政區分別以附件表列)。
- (二)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
- (三) 停車場管理規範，包括下列事項：
 1.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2. 停車營業時間。
 3. 停車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4. 停車管理作業程序(含停車位預約及取消方式、停車位評價機制、停車費用支付方式)。
- (四) 建築物使用執照、使用許可文件及核准圖說(竣工圖)、建物登記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 (五) 停車場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格位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該車位所有權人之契約或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 (六)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七) 變更停車場登記證及其他未規定者依「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檢附文件辦理。

七、停車場登記證規費：

- (一) 新設辦理停車場登記證新臺幣2,000元。
- (二) 變更停車場登記證新臺幣1,000元。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